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就可能出售事項之更新資料  
刊發之每月公佈**

本公佈乃由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四月三十日、五月三十日、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出售事項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董事會已獲賣方告知，於本公佈日期，有關出售銷售股份之討論及磋商已取得進展，以及完成交易的意向仍然存在，但要點仍有待磋商，因此尚未達成共識及賣方與潛在買家或其他潛在投資者並無訂立任何正式或最終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盡快進一步發表公佈，包括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發表之每月公佈，當中載有可能出售事項之進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賣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許亮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亮華先生、潘兆康先生及許駿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國輝先生、彭詢元先生及鄺炳文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